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676



202119011352

报告编号：F24-WT02943

检 验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儿童内裤

规 格 型 号： -----

委 托 单 位： 依之舍纺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检验机构名称：广东省质量监督服装检验站（中山）



声明

- 1、本所及设立的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名，或未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未盖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所（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的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检验报告。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 4、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所（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所（中心、省站）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验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设立在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中山）
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中山）
广东省质量监督服装检验站（中山）
广东省质量监督锁具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淋浴房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红木家具和办公家具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灯具附件产品检验站（中山）
广东省质量监督智能厨卫电器检验站（中山）
广东省质量监督智能家居安防产品检验站（中山）

业务联系方式

质检业务电话： 0760-88331004 88307614

灯具中心电话： 0760-88162830 88161992

网址： www.zszjs.com

计量业务电话： 0760-88321709 88331404

投诉处理电话： 0760-88162869

电子信箱： zszjs@163.net

联系地址

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48 号（总部）

电话： 0760-88331004 邮编： 528403

中山市大涌镇悦新路 3 号（家具）

电话： 0760-88321701 邮编： 528476

中山市阜沙镇阜港公路淋浴房产业基地（淋浴房）

电话： 0760-88321701 邮编： 528434

中山市古镇镇中兴大道侧古镇灯饰大厦 A 座 8 楼（灯具）

电话： 0760-22396050 邮编： 528421

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富力路 36 号（智能家居安防产品）

电话： 0760-88321701 邮编： 528415

广东省质量监督服装检验站（中山）

检 验 报 告

检测项目（单位）	测试方法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耐皂洗色牢度（级）	GB/T 3921-2008 A(1)40 °C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变色： 4-5 沾色：棉 4-5 羊毛 4-5	合格
耐水色牢度（级）	GB/T 5713-2013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变色： 4-5 沾色：棉 4-5 羊毛 4-5	合格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GB/T 3922-2013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变色： 4-5 沾色：棉 4-5 羊毛 4-5	合格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GB/T 3922-2013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变色： 4-5 沾色：棉 4-5 羊毛 4-5	合格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GB/T 3920-2008	\geq 4	4-5	合格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GB/T 3920-2008	\geq 3	4-5	合格
纤维成分含量（%）	FZ/T 01057-2007 GB/T 38015-2019 (结合公定回潮率)	95 ₋₅ 棉 5 \pm 3 氨纶	93.9 棉 6.1 氨纶	合格
甲醛含量（mg/kg）	GB/T 2912.1-2009 (水萃取法)	\leq 20	未检出 (检出限：20)	合格
pH值	GB/T 7573-2009 (KCl溶液萃取)	4.0~7.5	6.4	合格
异味	GB 18401-2010 6.7	无异味	无异味	合格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GB/T 17592-2011	禁用 (\leq 20)	未检出 (检出限：5)	合格

广东省质量监督服装检验站 (中山)

检 验 报 告

样品中被禁用的芳香胺详细检测结果如下:

芳香胺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4-氨基联苯	92-67-1	禁 用	未检出	合 格
联苯胺	92-87-5		未检出	
4-氯-邻甲苯胺	95-69-2		未检出	
2-萘胺	91-59-8		未检出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未检出	
对氯苯胺	106-47-8		未检出	
2,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4		未检出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77-9		未检出	
3,3'-二氯联苯胺	91-94-1		未检出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未检出	
3,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未检出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838-88-0		未检出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120-71-8		未检出	
4,4'-亚甲基-二-(2-氯苯胺)	101-14-4		未检出	
4,4'-二氨基二苯醚	101-80-4		未检出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139-65-1		未检出	
邻甲苯胺	95-53-4		未检出	
2,4-二氨基甲苯	95-80-7		未检出	
2,4,5-三甲基苯胺	137-17-7		未检出	
邻氨基苯甲醚	90-04-0		未检出	
4-氨基偶氮苯	60-09-03		未检出	
2,4-二甲基苯胺	95-68-1		未检出	
2,6-二甲基苯胺	87-62-7		未检出	
5-硝基-邻甲苯胺	99-55-8	未检出		

说明: 未检出表示样品中禁用芳香胺含量低于检出限 5 mg/kg; 检测结果 \leq 20 mg/kg 时, 该芳香胺检出量符合 GB 18401-2010 标准规定。

广东省质量监督服装检验站 (中山)

检 验 报 告

(附 页)

委托方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12号院70号楼	试验地点	中山市博爱六路48号
样品描述 及说明	_____		
抽样程序 的说明	_____		
采用非标准 方法的描述	_____		
偏离标准 方法说明	_____		
检验结果不 确定度说明	_____		
测试环境 及状态	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均在相应标准规定的环境条件下进行 (有注明的除外)。		
分包项目 及分包方	_____		
备 注	_____		

(本报告结束)